

采购订单通用条款和条件

益瑞石集团内部注册在中国的公司（“买方”）下达的每一个采购订单完全受本采购订单通用条款和条件（“本通用条款”）约束。因此，采购订单的下达即意味着订单中的卖方（“卖方”）完全且无保留地接受本通用条款。除非买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任何其他特殊条件不优于本通用条款。本通用条款优于所有销售条款和条件和其他特别针对卖方的文件。

1. 产品

- 1.1. 卖方将向买方销售订单中所列的产品（“产品”）。买方可以购买产品而无须进一步的文件，项目协议或其它文件。
- 1.2. 产品必须符合订单中所包含或述及的数量、规格和/或规定的任何标准（统称“规格”）。通过签署本订单，卖方确认将按照订单所规定的规格提供产品。除非另行达成一致，买方可以采用通知卖方的方式随时修改规格，卖方必须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的30日内提供符合修改后规格的产品。如果对规格的修改影响到卖方的成本或致使其不能按时交付产品，卖方必须立即告知买方。在此情况下，如果买方仍然要求卖方按照修改后的规格生产成品，双方将通过协商对价格或时间表做合理的调整。

2. 供货与检验

- 2.1. 供货产品的数量、单价以订单为准。
- 2.2. 产品的交货时间、地点以订单为准，除非双方经协商就修改订单中的交货时间和地点达成一致。
- 2.3.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与卖方向买方发送的全部产品有关的装运单据，货重、皮重和测试报告等（“单据”）。
- 2.4. 买方有权在收货后检验产品是否与订单规定的规格相符。
- 2.5. 若卖方提供的产品与买方检验结果有任何不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与订单规格不符、产品损坏或损毁、产品数量不足超出订单规定的合理损耗量等等，则买方有权在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向卖方作出书面索偿。在仔细检验产品的前提下仍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发现的产品瑕疵，买方可在发现产品问题后通知卖方，要求卖方退、换产品，并就其损失提供赔偿。
- 2.6. 买方可以指定运送人。如果卖方延误了已确定的交货日而产生了额外的运费，则卖方应承担该等费用。

3. 价格

产品的单价和总价以订单为准，该价格应包含包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费、保险、交通及其他许可证等费用。

4. 支付条款

- 4.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与订单总价一致的正式发票。买方应依据发票金额对供应的产品付款。买方应向卖方的银行账户支付该货款。
- 4.2. 货款必须在卖方的产品送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买方检验无误并收到卖方提供的发票后，按双方在订单上约定的日期，由买方付款给卖方。
- 4.3. 如果卖方对买方有任何其它的债务，卖方必须立即清偿买方。买方也可将卖方的债务用于冲抵买方根据订单应向卖方支付的应付款项。

5. 所有权转移

在产品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交付给买方后，产品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买方。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 6.1. 产品的交货时间以订单为准。若卖方未能按照订单规定及时交货，则买方有权因供货延迟而取消订单，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责承担。
- 6.2. 因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要调整交货地点时，该方应提前7（七）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得到另一方同意交货地点变更的书面通知，否则双方应遵照订单的规定执行。

7. 退、换货方法及保险

- 7.1. 在产品所有权转移前，产品的风险由卖方负责。
- 7.2. 若买方经检验发现产品不符合订单规定的规格或其他卖方与买方书面同意的说明文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就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退货或换货。卖方应承担与退货或换货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储藏费等。
- 7.3. 因卖方的产品质量与订单规定不符，卖方除应承担由此引起的退、换货的费用外，还应就因此引起的买方的任何额外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7.4. 除非卖方和买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与任何种类的损失有关的保险均

应由卖方购买。

8. 保证、损失赔偿及弥补

- 8.1. 卖方保证：（i）产品符合规格或其他卖方与买方书面同意的说明文件；且（ii）卖方向买方移交全部买卖产品的各项权利，保证他人对产品无任何留置权、求偿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 8.2. 若卖方出售给买方的产品不符合上述的保证，或者卖方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必须对产品的销售、处理或使用负责，若买方已经支付了部分或全部的货款，则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退款，或者应买方要求以合格产品替换不合格产品。
- 8.3. 卖方将对因其违反双方约定，疏忽或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导致的的全部损失、损害、索求、债务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索求事项”）进行赔偿、抗辩并确保买方及其关联机构、雇员和代理不受损失。卖方对其雇员、代理商和分包商就本节所述的行为负责。

9. 部分无效

- 9.1. 若本通用条款中的任何条款被全部或部分禁止、不可执行或被声明或认定不合法、不可知性、无效或应废除，则在该司法制度下，仅有上述被禁止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失效，同时并不影响本通用条款其余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也不影响上述条款在其他司法制度下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 9.2. 无效条款将由一条尽可能符合原无效条款要义、理念及经济目的的条款所替代。

10. 不可抗力

- 10.1. 由无法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非金融或经济能力不足），例如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敌人行为、社会动乱、骚乱、罢工、劳动纠纷、工作停止、火灾、爆炸、洪水、停电、延迟或错误送货、原材料、制造产品所用的半成品或成品短缺、植物、矿区、采石场、设备或基础设施的灾难性瘫痪或故障、交通中断或紧急状况、封港令、民政或军事当局的命令、行动或禁令、或政府要求或限制（“不可抗力”），引起的卖方和买方无法履行其下属义务的情况时，双方均无需履行其义务。
-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中止期的性质及估计持续时间，方可适用本条款。

11. 保密

- 11.1. 卖方和买方均须保密，若无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可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涉及产品的商讨、探讨和其他沟通后获得的产品的销售量和购买价格，但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的披露不在此列。
- 11.2.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应公开披露本交易安排或双方的商业关系，也不应使用对方的名称或商标。

12. 其他条款

- 12.1. 除非双方正式签署书面文件，否则不得修改、更改或补充本通用条款。
- 12.2. 除非此处明确规定，否则本通用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明示或暗示除双方外的第三方个人、实体或公司及其继承人或代理人可以通过本条款而获得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权利、利益或弥补。
- 12.3. 本通用条款内的任何条款均不可视为提供或暗示任何买方拥有的对当前或未来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许可、权利、所有权或利益的处置。
- 12.4. 若双方中的任意一方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未能履行本通用条款中的任何条款的内容，并不可视为对因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债权的弃权或在未来对该义务的履行的弃权，且未能履行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影响本通用条款的有效性或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双方表明，仅有卖方和买方的书面文件方可取消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的有效性。
- 12.5. 除非获得买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否则卖方不得转让其权利、由他人代理执行订单或义务。
- 12.6. 本通用条款是订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 12.7. 双方若有任何与订单有关的争议，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